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收費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交資字第 1125004811 號令發布,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交通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健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(簡稱平臺)資源之公平合理使用,並促進交通領域運輸資料流通與共享,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第七點,訂定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收費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部平臺資料服務之收費方式,除法規另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規定 為之。
- 三、使用平臺會員資料服務應註冊帳號成為平臺會員,依使用需求訂閱 適當服務方案,按月支付費用以取得該服務方案虛擬點數,以利使 用平臺資料服務。
- 四、平臺應按會員使用各項平臺資料服務之實際使用次數及資料存取 量,換算並扣抵會員虛擬點數;其換算方式,本部應參考平臺資源 使用情形及維護成本訂定並公告,以提供會員參考及作為虛擬點數 扣抵依據。
- 五、會員服務方案依收費由低至高,區分級別如下:
 - (一)一般會員:每月免收取費用,取得虛擬點數三點。
 - (二)銅級會員:每月收取費用新臺幣二百元,取得虛擬點數二百點。
 - (三)銀級會員:每月收取費用新臺幣一千元,取得虛擬點數一千點。
 - (四)金級會員:每月收取費用新臺幣五千元,取得虛擬點數五千點。
 - (五)白金級會員:每月收取費用新臺幣二萬元,取得虛擬點數二萬點。
 - (六)專案會員:因有大量介接或特殊需求致每月虛擬點數需求超出二萬點者,得申請成為專案會員,按本部專案核定情形收費並取得虛擬點數。

前項各種服務方案級別間,得申請升級及降級訂閱;所取得虚 擬點數限當月使用,不得轉讓予其他會員或任何第三人,亦不得要 求折換為現金或其他方式給付。

六、會員服務方案級別異動及收費退費方式:

(一)訂閱收費:以每月一日起算至當月底為一收費週期,平臺於 收費週期起始日按會員所訂閱服務方案計收當月全月費用; 惟非全月份訂閱者,自訂閱日起算按當月剩餘天數佔三十日 比例計收。

(二)取消訂閱退費:

- 自首次訂閱日起算逾十日後取消訂閱:將於次一收費週期起 生效並調整為一般會員;該收費週期已繳費用將不予退費, 但仍保有當月原服務方案使用權利。
- 2、自首次訂閱日起算十日(含)內取消訂閱:將立即生效並調整為一般會員,已繳費用將全數退還,惟每一會員以一次為限,逾一次者將視同前一目情形辦理。

(三)升級訂閱:

- 訂閱期間申請服務方案升級,於繳納升級前後服務方案費用 差額後,當月立即生效並可使用升級後服務方案虛擬點數, 並於次一收費週期起按升級後服務方案收費。
- 2、會員原服務方案虛擬點數用罄後,尚未按本款進行升級訂閱前,平臺將按原虛擬點數提供百分之五點數作為緩衝,不另收取費用;緩衝點數用罄後,仍未進行升級訂閱者,當月將無法使用平臺資料服務。
- (四)降級訂閱:視同第二款第一目情形辦理。

前項收費及退費所衍生手續費用由使用者負擔。

- 七、下列經本部核定符合任一資格者,得享有費用減免優惠,優惠以單 一會員帳號及一年期間為限:
 - (一)平臺加盟協作單位:符合本部「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 TDX 加盟協作單位績效評獎作業要點」獎勵對象資格者,得按訂

閱服務方案減收百分之八十費用;其經本部評比獲佳作(含) 以上評等,或經本部認定對平臺有特殊貢獻,得免收訂閱服 務方案費用。

- (二) 具下列公益、學術、互惠及專案協作條件者:
 - 政府公務單位、公益團體:以推廣資料應用為目的,且未涉及商業營利行為者,得按訂閱服務方案減收百分之五十費用。
 - 2、在校教職員或學生:以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為目的,且未涉及商業營利行為者,得按訂閱服務方案減收百分之五十費用。
 - 3、提出互惠條件,並與本部簽訂具互惠效益之使用計畫或合作 契約者,得按訂閱服務方案減收百分之五十費用;其經本部 認定與政策推動密切相關或具顯著效益者,得免收訂閱服務 方案費用。
 - 4、協助本部推動平臺相關專案計畫者,得減收百分之五十。

符合前項第一款條件者,經依本部通知並完成申請程序後,自 核定後之次一收費週期起適用減免優惠。依前項第二款申請減免優 惠者,應提交申請書(如附表一)及相關證明文件,經本部核定後, 依核定後減免優惠期間適用;減免優惠期間應每六個月提交使用情 形(如附表二),以利本部進行使用效益評估,其未按期提交者,本 部保留逕行取消減免優惠及後續申請准駁之權利。

八、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部,並得委託民間營運單位依本要點辦理收費 業務。

九、本要點依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規定檢討之。